**附件四**

**新北市政府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評核**

**租金減免比率級距表**

**【辦理依據】**

*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:「承租並出資修復本

 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，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

 維護金額，計算減免租金總額。」

*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:「主管機關應於每年

 十一月底前依承租人之管理維護情形，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，並

 通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。」

* 新北市政府核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作業要點第七點:「本府

 應將管理機關初評總分以及本府複評總分，依配分權重計算加總評分後，

 依租金減免比率級距表(附件四)核定租金減免比率。前項配分權重規定

 如下: (一)管理機關初評總分:百分之五十。 (二)本府複評總分:百分

 之五十。」

**【對應比率】加總評分=管理機關初評(百分之五十)+新北市政府複評(百分之五十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加總評分** | **減免比率** |
| 九十至一百 | 百分之百 |
| 八十至八十九 | 百分之八十 |
| 七十至七十九 | 百分之六十 |
| 六十至六十九 | 百分之四十 |
| 六十分以下 | 零 |